

—研究分享—

於法何干？（上）

—休閒生活領域法律化之意識與行動—

李珮慧、陳忠五、陳昭如、顏厥安

摘要

休閒生活往往被認為是與工作相對的「自由時間」(free time)，但是其實當人們提高對 free time 的關注、運用、享受時，其被法律化的程度與複雜度，往往也跟著提高。在國際人權法的發展中，休閒也伴隨勞動人權的形成而成為一種勞動者應享有的權利：休閒權 (the right to leisure/the right to rest and leisure)。在聯合國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第 24 條中，明確指出「人人皆享有休息與休閒的權利，包括合理的工時限制與定期的支薪假期」。而在我國已簽署並批准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也明白將休閒權列為勞動人權保障的內容之一。我國憲法並未明確保障休閒權，但可以確定的是自 1980 年代末期迄今，臺灣的休閒生活領域，因為種種制度因素，逐步發展為更為自主的、分殊化的活動領域。本文將使用參與 2006 年「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休閒組所加掛之問卷調查數據，分析說明在這一些趨勢中，人們所呈現的法律意識與行動相關現象。

*李珮慧為台大法學碩士，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專任助理；陳忠五為台大法律系教授；陳昭如為台大法律系助理教授；顏厥安為台大法律系教授，台大特聘教授。(依姓名筆畫順序)

一、 序論

刑事法重要學者林山田教授曾寫道：

今日法學研究大部分仍舊停留在法論理(Rechtsdogmatik)的階段，而局限於實定法有關的法學理論以及實定法條款的闡釋與其運用等問題的研究，對於法律與整個社會現實生活之間的交互關係，也即法律的抽象規定是否被人民遵守？……這些對於法學、立法與司法極具重要性的問題，則很少成為法學的研究客體，這是現階段的法學研究亟待改進與加強的一個重要部分。¹

即使已經過了三十年，林山田教授的這段話還是適用。法事實或法實證研究²在法學界，仍舊是一個相當被忽視的邊緣領域。造成這種狀況的外部社會或制度因素很多（例如法學研究或教育當中的司法實務與國家考試導向），但是更需要承認的學術內部實質因素其實是，對於法律、制度等社會經驗現象的研究，是一種極為困難的學術探究工作³，因此一般從大學時期即接受法學教育訓練出身的學者，往往缺少從事此等研究的能力。此等能力的侷限，主要又包括缺少掌握社會實相(social reality)的理論能力，以及缺少對社會實相進行經驗探究(empirical investigation)的能力（例如問卷設計、統計、參與觀察、資料研讀分析等）⁴。這是本文一開始我們要自我承認的侷限。

¹ 林山田，〈法事實研究——一個亟待加強的法學研究領域〉，原刊載於《法學叢刊》，88期，48-54頁，1977；修訂版收錄於，林山田，《刑事法論叢（二）》，台北：自刊，1997年3月初版，頁407-422，407-408。

² 本文認為將 empirical legal study 稱為法實證研究或法經驗研究皆可。後者在學理上比較精準，前者則比較慣用。因此只有當行文脈絡有需要的時候，例如對實證法的經驗研究，才加以區分。

³ 我們認為社會科學研究往往比自然科學更困難，例如對全球景氣或移居的研究，可能比對全球暖化的研究更複雜的多。但是因為特殊的歷史或社會因素，使得社會科學的地位似乎「不如」自然科學。不過這是 STS 的議題，在此不多議。

⁴ 法學往往仍被歸類為社會科學的一種，但是法學卻是所有主要社會科學領域中（政治、社會、經濟、心理、人類、商學等），迄今其基本訓練完全沒有經驗研究方法與統計等訓練的學科（各國皆然）。至於社會科學基礎理論概念方面，透過必修課程，大部分學生都有所接觸。但是除非嗣後繼續自我研修，否則也僅停留在常

本文將採取下列的方式進行論述。首先，我們將先提出一個概略性的理論思考取向，並提出我們的問題意識與假說。這個概略的理論取向，是指生活世界或領域的分殊化與法律化，我們想要探究這個過程當中，人們對之的意識程度與方式。其次，我們將透過一些資料與分析，說明台灣社會之休閒領域，在九零年代的分殊化發展與法律化狀況。接下來的部分，將使用本次社調的數據，來分析說明一些趨勢中，所呈現的人們意識與行動相關現象。最後則是結論。

二、 基本思考取向與問題意識

不論是以解除戒嚴的 1987 年，或是蔣經國亡故的 1988 年，或國會全面改選的 1991 年為界，一般認為從一九九零年代起，臺灣社會已經漸次進入一種後威權的時代。在後威權的過程最被注意到的民主化現象，通常被認為是政治領域的現象，但是其實後威權與民主化，往往也伴隨著在各種社會領域以及法律領域方面的重要轉折發展。

法律是一種高度複雜、專業化的領域。在其實施的過程中，又要經歷許多繁瑣的程序，耗費大量的勞務與費用。尤其專業化的法律運作會產生各種法律術語與文件，因此一定要透過法律專業人士來進行。英國法學者阿蒂亞就指出：「法律程序在尋求高質量的司法審理方面也是昂貴的。現代的許多訴訟案，……都會產生大量的文件，而這些文件又必須由合格律師或律師助手進行閱讀。」⁵

民主化使得法律的源生(genesis)，包括立法、各種法規訂定、行政、司法裁判等，獲得了一種民主正當性的基礎。然而法律的耗費與繁瑣的特性，其實跟民主化與否沒有什麼關係。因此一個重要的問題是，民主化所成就的法律源生之民主正當性，到底會讓耗費與

識階段。

⁵ Atiyah, 1998: 70。

繁瑣的法律領域，與其他社會生活領域產生如何的新關係？

如果從追求效率的經濟生活領域來考察，經濟活動似乎是越少與耗費及繁瑣的法律發生關係越好。韋伯也說：「純從理論的角度來看，國家的法律保障對於任何基本的經濟現象並不是必不可少的。」⁶ 如果由後威權、民主化、自由化、去管制化等角度思考，人民也應該傾向於在各種生活領域內降低法律的干預或管制。越大的自由需求，似乎呼應著越少的法律規定。在民主化的過程下，衝突的解決似乎也應該越來越以共識，而非法律強制為基礎。溫格(Unger, Roberto M.)也指出：「共識的範圍越廣、具體、徹底和一致，就越不需要規則。規則的本質就是在共識的裂縫中生存。」⁷

不過這種減少法律化的現象並未出現，即使是韋伯自己，也在前述的引文後不遠處寫道：「在概念上，國家也不是經濟活動所必不可少。但是沒有國家的法律秩序，經濟制度，尤其是現代經濟制度是不可能存在的。」⁸ 初步證諸歷史經驗也顯示，經濟的發展並沒有導致相應法規範的減少，反而更加的複雜化。臺灣過去 20 年的民主化過程中，社會生活各領域似乎也沒有因為去威權或解除管制，而減少了相應法規範的規制密度。相反的，似乎反而有增加或複雜化的趨向。更重要的是，民主化原本也意味著人民對於法規範的制定有更直接、廣泛的參與以及瞭解，但是實際上人們似乎不太可能對更高度專業、複雜的法律有更好的瞭解。

另一方面，後威權時代社會發展的另一重要特色，就是政治或國家已經漸漸不居於中心的地位，社會生活各領域逐漸在互動、組織、功能等各層次，發展出相對自主的運作方

⁶ Weber, 1998: 35。

⁷ Unger, 2000: 30 (譯文部分調整); 1976: 31, "But the broader the extension, the concreteness, the intensity, and the coherence of the consensus, the less necessary do rules become. It is their nature to survive in the crevices of consensus."

⁸ Weber, 1998: 35。

式與邏輯。此可稱之為生活領域的分殊化。

但這並不表示各領域彼此不相關聯，尤其各功能系統與組織，反而會以更結構化的方式，「作用」於各生活領域與互動關係當中，但卻又並不一定被行動者(agent)清楚地意識。例如，以貨幣為主要表彰形式的金融系統，其結構與作用都更為強化且複雜地侵入了我們的生活，但是我們在生活中並不一定清晰地意識到此一複雜化的狀態。同樣的，有更多的法律被制定來管制生活的各個領域，我們也都經驗到許多法律管制的結果或後果，例如 1991 年開始，臺灣所有的計程車外觀都變成同一種黃色、計程車以外的車輛不能是同一種黃色，而「小黃」也成為計程車的通稱，但是我們並不一定清楚這是哪一項法規規定所造成的，⁹而近年來大量興起的民宿觀光，我們也不見得知道是農地管制與相關法律修正的結果。¹⁰

生活領域被越來越多法律（法令、法規）管制規範的現象，我們稱之為生活領域的法

⁹ 1990 年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第 42 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新領牌照及變更顏色之營業小客車車身顏色應使用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第十一款規定申領牌照及變更顏色的轎車不得與其顏色相同，並於第二項設立日出條款，規定於八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¹⁰ 經查臺灣民宿的發展始於 1980 年代的墾丁一帶，當時各著名景點包括阿里山、台北縣瑞芳鎮九份一帶、溪頭森林遊樂區及南投縣鹿谷鄉附近都是民宿盛行的地方，然有鑑於民宿品質良莠不齊、衛生安全亦堪慮，學說上對民宿之認定亦十分分歧，故於 2001 年立法明訂〈民宿管理辦法〉，該法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再加上於 2000 年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放寬農舍興建、使用及移轉的規定，致許多農林牧漁產業選擇轉型發展。值得一提的是，〈民宿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僅提到「...農林牧漁...」得申請合法民宿，導致不少劃歸礦區用地之著名景點，例如九份的金瓜石等留有許多不合法的民宿業者，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02 年 11 月 22 日發函（農輔字第 0910051093 號）指示「由交通部觀光局洽請經濟部（礦業司）、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協助研議金瓜石、九份地區礦業用地變更編定或容許使用之可行性事宜，協助該地區觀光產業及民宿合法經營」，欲以申請變更用地的方式便宜彌補立法上的缺漏。（潘正華，1993）（〈民宿 Q & A 暨相關法規、解釋函彙編〉，2003）

律化。本文就是以休閒生活領域為對象，對生活領域法律化(Legalization of life domains¹¹)進行的經驗探究。希望能藉此初步瞭解，在休閒生活領域分殊化與法律化的過程中，人們相應的意識與行動狀態為何。

三、 休閒生活領域法律化的一般狀態

休閒生活往往被認為是與工作相對的「自由時間」(free time)，但是其實當人們提高對 free time 的關注、運用、享受時，其被法律化的程度與複雜度，往往也跟著提高。在歐洲，對於人們假日活動的法律管制，至少可以追溯到 16 世紀的英國女皇伊麗莎白一世與清教徒間一連串的政治、宗教權力角力，例如 1595 年女皇撤銷清教徒提出關於禁止人民在週日從事運動及娛樂的法案，起因是清教徒們認為人們不該在週日選擇到戲院觀戲而非上教堂禮拜。¹²而在國際人權法的發展中，休閒也伴隨勞動人權的形成而成為一種勞動者應享有的權利：休閒權 (the right to leisure/the right to rest and leisure)。在聯合國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第 24 條中，明確指出「人人皆享有休息與休閒的權利，包括合理的工時限制與定期的支薪假期」。¹³而在我國已簽署並批准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也明白將休閒權列為勞動人權保障的內容之一。¹⁴我國憲法並未明確保障休閒權，在此也無法

¹¹ 法律化原本是由德文 Verrechtlichung 得來的概念。

¹² Leisure and tourism policy and planning, A. J. Veal, 2002, p.9

¹³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t and leisure, including reasonable limitation of working hours and periodic holidays with pay. (Article 24,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¹⁴ 第 7 條(d)關於工作條件的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皆有權享受公平和有利的工作條件，特別要保證：(d)休息、休閒、合理的工時限制、定期支薪假期及支薪國定假期」(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just and favourable conditions of work which ensure, in particular: (d) Rest, leisure and reasonable limitation of working hours and periodic holidays with pay, as well as remuneration for public holidays)。該公約係由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通過，1976 年依據該公約第 27 條規定生效，通過，我國已於 1967 年簽署該公約，歷經多年之後才於 2002 由立法院通過批准。但聯合國尚未接受我國的存放 (deposit)

就休閒權的誕生、在臺灣的發展與實踐作較完整的說明與分析，但可以確定的是，1980年代末期迄今，臺灣的休閒生活領域，因為下列的種種制度因素，逐步發展為更為自主的、分殊化的活動領域：1987年解除戒嚴；1998年實施隔週休二日直到2001年正式開辦週休二日政策；1997年開放民營電信業務等通訊傳播的解禁；農地解禁；放寬國境管制使得出國觀光更加容易；¹⁵廢除出版法；海岸及山坡地解禁；¹⁶解除許多運輸管制¹⁷、獎勵發展觀光事業；提倡休閒農業；推行全民體育運動……等。這些制度因素的共同特色之一是解禁，其二是獎勵。

其實對於這些制度「因素」，如何結合其他的非制度因素，共同作用塑造了臺灣社會現今的休閒生活風貌，似乎還缺少比較深入廣泛的研究。本文在此也無法進行此一工作。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同一時期，該領域的「法律化」趨勢也日漸明顯。例如，有關行政管制或輔導法規的演變方面，自2000年以來，農業發展條例多次大幅修正；發展觀光條例雖然早於1970年便已制訂，但自2001年以來開始有多次大幅修正；或其他諸如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與觀光遊憩事業等相關法令的陸續發佈實施。

再如，有關休閒活動當事人間的民事權利義務方面，1994年消費者保護法的制訂施

¹⁵ 出國觀光的開放並非始自於解嚴。在1978年即有了初步的開放，1978/12/30公布「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1989廢止)，採嚴格的申請許可制，除役男外可申請出國觀光，一年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兩個月，並僅限前往「自由國家」，不得前往共產國家及地區。

¹⁶ 2001年〈發展觀光條例〉大幅修正由原來的49條增修至71條，其中第36條便明文規範水域活動管制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規定，以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此點由立法理由中便可觀之，立法理由第二點謂「為使相關海域遊憩活動管理規定有法源依據，以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要求授權明確之意旨，爰增訂之」。據此於2004年2月公布〈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關於水域活動之行為種類及管理權責機關請參見該辦法第3條及第4條。

¹⁷ 交通建設與公路運輸業管制的解禁對遊憩產業的發展也有很密切的關係，公路法於1984年才開放遊覽車客運業開始營運，允許遊覽客運業者可以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

行；1999年民法債編修正增訂旅遊契約專節規定；以及各種有關休閒生活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公告（如國內外旅遊；觀光遊樂園區遊樂服務；健身美容；公路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旅館、民宿、觀光遊樂園區、森林遊樂區、體育場館、休閒農場、餐飲事業、電影院發行的商品或服務禮券或兌換券等）；或各種有關休閒生活定型化契約書範本的公告（如國內外旅遊；觀光遊樂園區遊樂服務；健身美容；國內外渡假村會員卡；海外遊學；遊覽車租賃；國際機票交易；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及網路定票；公路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高爾夫球場招募會員等）。

以下，針對休閒生活領域法律化的主要背景，提出說明：

（一）休閒生活領域的法律化作為一種總體的經濟或社會政策

隨著社會經濟條件進步，國民所得提高，人民越來越重視休閒生活，其參與各種休閒活動的能力與意願，日漸提高。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一份統計1951~2004年間之民間消費結構變化資料顯示，一般家庭用於「娛樂消遣教育及文化服務費」部分的開銷在這段期間有逐年大幅成長的趨勢，從1951年的5.4%到1980年代已經突破10%，2001年到2004年的平均值更是高達19%¹⁸。人民從事休閒活動的需求不斷增加的結果，造就一種新型態的「休閒產業」，其在國民總生產毛額中所佔的比例，逐步攀升，儼然成為經濟活動上的要角。以觀光旅遊產業¹⁹為例，根據一份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¹⁸ 資料來源：<http://www.stat.gov.tw/> 行政院主計處專題分析，歷年民間消費結構變化概況國情統計通報，發佈日期2005年7月12日。拜訪日期：2008/9/5。

¹⁹ 關於「休閒」(Leisure)與「觀光/旅遊」(Tourism)這兩個概念，在觀光政策研究等相關領域的討論，請參閱Leisure and tourism policy and planning, A. J. Veal, 2002. 學者指出，依據多數學者對休閒或觀光/旅遊定義，兩者所指涉的範圍顯然是會有所重疊的，但在概念上並非意味著「旅遊」必然是被「休閒」這個概念所包含的，例如因為洽公或商務會議在旅館時會使用到休閒設施，儘管這樣的休閒活動中是參雜著工作

WTTC) 的報告指出，預估將來 10 年全世界觀光旅遊支出將由 4.21 兆美元成長至 8.61 兆美元，觀光旅遊產業對國內生產毛額提升率將自 3.6% 增至 3.8%，衍生出來的就業機會將由目前的 1.98 億人提高為 2.5 億人。²⁰

面對此一現象，休閒生活領域的法律化，其主要目的，在於實現總體的經濟或社會政策。亦即，在法制層面上，創造各種誘因，一方面，經由獎勵、扶助休閒產業，以之作爲促進經濟發展、創造產業價值、提高業者收入的手段；他方面，經由立法，加強保障公務部門或勞動關係上勞務提供者的休假時間，鼓勵人民從事休閒活動，以之作爲健全社會福利、增進人民身心健康的手段。例如：

1，發展觀光條例近年來多次大幅修正，其重點即在於如何積極有效發展觀光產業，規劃建設相關軟硬體設施，獎勵、扶植或管理觀光事業經營者；

2，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農業休閒區之規劃、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之輔導與管理措施之修正，其目的即在於如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調整農業產業結構，促進農地合理利用，提高農民所得及生活水準；

3，勞動基準法自公布施行以來歷次修正，幾乎均有關於勞工工作時間或休假規定之調整，其目的無非在健全勞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身心健康。因此，我國憲法雖未明白保障人民的休閒權，²¹但在勞動權益的保障上，已經藉由休假與工時的規範而間接

與娛樂的性質在內，卻往往會被歸類到「觀光/旅遊」。而在傳統研究上區分兩者的意義在於，觀光研究者將觀光、旅遊視為一種產業，將度假者視為消費者；對於休閒研究則以一種國家角色的社會福利來看待，視休閒的參與者為顧客或公民，尤其是強調後者的重要性。

²⁰ 轉引自交通部觀光局網站上「觀光倍增計畫說帖」，<http://202.39.225.136/auser/b/doublep/觀光客倍增計畫.doc>，拜訪日期：2007/12/25。

²¹ 「休閒權」是否可被勞動權所部分涵蓋，或者屬於憲法第 23 條之非列舉的基本權，則又是可另以專文

地保障了勞工的休閒。

（二）休閒生活領域的法律化作為一種保護個別消費者的手段

我國人民從事休閒活動的頻率不斷增加的同時，對休閒旅遊服務品質的要求與期待，也大幅提昇。在休閒權利意識似乎越趨明朗的情形下，人民從事各種休閒活動過程中，其人身安全及財產利益是否受到合理保障，乃社會大眾越來越重視的問題。加以國內休閒產業的經營管理模式，有朝向企業化、組織化方向發展的趨勢，「追求效率」成為最高指導原則之下，其背後也潛藏著各種可能忽略他人權益的缺失或盲點，伴隨而來的是，廣大民眾的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利益，在從事各種休閒活動過程中，更容易暴露在各種突然的、偶發的、不可知或不確定的危險因素中。

其結果，人民從事休閒活動肇致人身意外或財物損失，因而所衍生的糾紛，有日漸增多的趨勢。舉其常見者，諸如旅館、電影院、餐廳、三溫暖、KTV 或其他休閒娛樂場所的火災或其他意外事故，空難事件，遊覽車車禍，火車出軌翻覆，休閒、運動或遊樂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死傷，業者片面變更、取消旅遊行程或休閒服務內容，業者突然宣布停業致影響客戶契約權益，業者以各式定型化契約條款排除其所負義務或加重客戶負擔等。類此休閒糾紛，經由媒體廣泛報導，經常成為眾所矚目、備受社會各界共同關心的議題。

根據一份由中華民國旅遊品質保障協會統計的 1990 年至 2006 年 8 月「旅遊糾紛受理案件」資料顯示（參閱[圖一]），旅遊糾紛的案件量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這當然和民眾觀光旅遊的頻率逐年增加脫不了干係，但也顯示了休閒糾紛不斷增多的趨勢。面對這種趨勢，

討論的問題了。

單純依賴作為一種實現總體經濟或社會政策手段的休閒生活法規範，顯然無法全盤妥適解決問題。蓋此類法規範，多從以「處罰」、「制裁」或「威嚇」休閒業者的觀點出發，藉由刑事犯罪科刑、行政罰鍰、勒令停止執行業務、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等措施，達到「預防」相類事件或糾紛未來再發生的目的。然而，對於個別的休閒活動參與者而言，無論休閒業者遭受如何嚴厲之法律制裁，頂多僅能滿足其不平情緒而已，至於其個人損失是否獲得填補，其權益是否受到合理保障，才是其關切重點所在。

至此，專從休閒活動參與者的角度出發，鑑於其在相關資訊、專業技術、團結組織、風險掌控能力上，相較於休閒業者而言，普遍處於劣勢地位，因而有必要將「消費者」此一概念，融入休閒生活領域內，將休閒活動界定為一種「消費行為」，並以此為基礎，建構一套以保護休閒活動參與者權益、促進休閒生活安全、提升休閒生活品質的法規範體系。「消費者」此一概念出現在休閒生活領域法律化的過程中，作為一種保護個別休閒活動參與者的手段，儼然已經成為休閒生活領域法律化的另一重要發展趨勢！

以 1999 年民法債編修正增訂旅遊契約專節規定為例，其立法理由即明確指出：「近年來，由於交通便利、通訊發達，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高，因而重視休閒生活，旅遊遂蔚為風氣。旅遊糾紛時有所聞，惟現行民法並無專節或專條規定，法院僅得依混合契約法理就個案而為處理，為使旅遊營業人與旅客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明確，有明文規範之必要，爰增訂本節規定，節名定為「旅遊」。

再以 1994 年消費者保護法的制訂施行為例，其第七條以下有關「企業經營者服務責任」的規定，旨在確保消費者人身與財物安全，該等規定適用範圍非常廣泛，可以包含諸如交通運輸、住宿、餐飲、娛樂、旅遊、運動健身等休閒產業在內。而該法第十一條以下有關「定型化契約條款」的規定，旨在保障消費者契約上的經濟利益，同樣可以涵蓋各種

可能的休閒活動或交易。其後各主管機關基於消費者保護法之授權，在其執掌業務範圍內所陸續公告各種與休閒生活有關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基於行政指導立場，陸續研訂各種與休閒生活有關的「定型化契約書範本」。類似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契約書範本，在可預見的未來，勢必越來越多，影響層面越來越廣。又該法第四三條以下有關「消費申訴與調解」的規定，以及第四七條以下有關「消費訴訟」的規定，旨在便利消費者迅速、簡易、有效地解決消費爭議，當然亦可適用於各種因參與休閒活動所生的糾紛。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消費者」的差異性。弱勢權益保障意識的提升，也使得休閒場所必須重視弱勢者的存在與權益，例如制訂於 1980 年、原名為殘障福利法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在 1997 年修訂之後，即將身心障礙者從事休閒活動的權利納入規範，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得享有大眾運輸工具的半價優待並得優先乘坐，可享有進入公立與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的免費或半價優待，並要求公共設施場所的經營者，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而使其無法享有平等使用權。而在 2007 年更名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更將前述的保障予以更細緻的規定。

雖然如此，上述有關休閒生活領域法律化的主要背景說明，是否與我國人民實際的法意識與行動相契合？我國人民在從事休閒活動過程中，對於與其個人權益息息相關的法規範，其究竟抱持何種態度或其關心程度如何？以下的調查資料分析，或許可提供一些有用的思考線索。……【未完待續】